

1969 年以來日韓在東海油氣田的競合

朴 炳 培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 要

本文以 Victor D. Cha 之日韓準同盟理論分析，探討日、韓雙方在東海油氣田爭端上不斷出現合作與衝突局面擺盪的特性。由過去日、韓雙方在東海油氣田爭端上之互動，可以看出以下的特性：(1) 在雙邊關係上，當日韓兩國所面對的「拋棄」或「牽連」的不安全感程度為「不對稱」時，如 1972 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之後，日、韓之間因此而產生衝突，並促使日韓各自試圖與中國合作；(2) 當日韓兩國面對的「拋棄」或「牽連」的不安全感程度為「對稱」時，如 1977 年美國總統卡特提出駐韓美軍全面撤離的計畫之後，兩國之間於是產生合作的關係，並減少與中國合作的動力，乃使 1978 年 6 月 22 日《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正式生效；(3) 兩韓關係穩定，如 2000 年 6 月南北韓首腦會談後，打造了日韓在東海油氣田上合作的機會；(4) 中國若企圖破壞日本劃定的「日中中間線」，會促使日本以「韓日共同開發區域」的名義來拉攏韓國並進行低層次的合作，以加強「日中中間線」的立場，如日、韓對於「韓日共同開發區域」探勘資料進行共同研究之事即為一例；(5) 日本若過度忽略《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傷害韓國利益，會促使韓國採取因應對策，來對付日本所主張的「中間線原則」，「2012 年大陸礁層劃界申請案」即為一例。若日韓雙方能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深化實際性的合作，必將提高透過共同開發協定解決東海油氣田爭端之可能性。

關鍵詞：日本、韓國、東海油氣田、日韓準同盟、韓日共同開發區域

* * *

壹、前 言

中日韓三方在東海油氣田的爭端起源於 1969 年「艾默利報告」(Emery Report) 的發表。該報告指出，東海大陸礁層很有可能蘊藏著極為豐富的油氣資源，此報告致使中日韓三方開始主張對於東海油氣田的各自權利，不過直至今日，彼此的立場尚存在著許多差異。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了解到日、韓雙方曾經試圖嘗試以共同開發的方式來解決彼此的爭端。例如，在 1970 年代由於東海油氣田劃界問題而導致爭議時，

日韓雙方於 1978 年劃定出「韓日共同開發區域」，依此進行共同探勘活動。2002 年 8 月日韓更加的強化合作概念，於「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重新進行共同探勘活動（從 2002 年 8 月起到 2003 年 10 月為止），此為自 1986 年鑽了七口探井之後的首次探勘活動。日韓兩國在東海油氣田爭端上雖然透過協調達成共識，但現實面上還是難逃不斷上演合作與衝突的局面。

1990 年代研究準同盟（quasi alliance）理論的專家 Victor D. Cha，分析在美、日、韓三角關係之下日、韓雙方不停於合作與衝突局面反覆的特性。例如，雖然對於日韓雙方而言，美日韓三角關係最能保障自己國家的安全，但隨著美國對東北亞政策的變化，日韓關係也不斷出現合作與衝突的局面。具體而言，由於日韓兩國間早已存在敏感歷史問題之故，因此雙方的關係其實還隱含著某些矛盾情結。但是，為了確保自己國家安全，因此日韓雙方間雖並非結為同盟，但卻也透過美國因素而維持著準同盟關係。在此立基點上，日韓兩國雙雙跳脫緊張局面，並且在互動過程中表現出合作與國家安全上互相配合的行為。然而，美國對日韓兩國的安全合作承諾與日韓兩國所面對的外部威脅的程度不同所致，因此日韓準同盟關係也會陷入「拋棄」（Abandonment）、①「牽連」（Entrapment）②等同盟內的困境，並由此產生日韓關係不停於合作與衝突局面反覆的主要動因。③

自 1969 年起迄今，從東海油氣田爭端的發展中可以看出，美國對東亞採取的政策所引起的影響：隨著美國政策的變化，日韓兩國所面對的「拋棄」或「牽連」的不安感程度為「不對稱」時，兩國之間將產生衝突，並促使日韓各自試圖與中國合作；相反地，若日韓兩國面對的「拋棄」或「牽連」的不安感程度為「對稱」時，兩國之間會產生合作的關係，並減少與中國合作的動力。④因此本文將以 Victor D. Cha 日韓準同盟的理論為前提，依此探討日、韓雙方在東海油氣田爭端上不停產生合作與衝突的特性。

本文分成八個部分，第壹節為前言，第貳節探討爭端的背景與各國的權利主張，

註① 「拋棄」是指，同盟國脫離同盟關係或不執行安全合作承諾的不安。當一國遭到敵國的安全威脅時，如果不確定同盟國是否援助本國，就會產生被「拋棄」的不安。本說明依一位審查人的建議補入，謹在此向這位審查人致謝。

註② 「牽連」是在結成同盟的國家之間極少或無存在利害關係的情況之下，同盟內承擔義務而帶來的負擔超過本國能夠承擔的程度時產生。本說明依一位審查人的建議補入，謹在此向這位審查人致謝。

註③ Victor D. Cha, *Alignment Despite Antagonism: The United States-Korea-Japan Security Triang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註④ 具體而言，像美國這樣的強國通常自身力量已強大到不需要外援便足以自保，因此極少可能陷入被「拋棄」、「牽連」等同盟內的困境；與此相反，日韓兩國各自的力量並不足以對抗敵國的安全威脅，便無法不重視與美國聯盟合作，以便確保自身的安全，因此難免陷入「拋棄」、「牽連」等同盟內的困境。在如此的前提之下，若當美國對日韓兩國一律提出薄弱的安全合作承諾，日韓兩國皆會感到被美國拋棄的不安。本文將如此的情形判定為兩國「對稱」關係時所感到拋棄的不安。另外，關於「對稱」和「不對稱」之間的界定問題而言，其基準為美國對日韓兩國是否採取同樣的安全合作承諾。若美國對一方加強安全合作承諾，但對另一方卻提出薄弱的安全合作承諾，則會產生日韓兩國之間「不對稱」的拋棄不安。本說明依一位審查人的建議補入，謹在此向這位審查人致謝。

第參節則分析日、韓在冷戰時期合作與衝突的情形，包括日韓準同盟因素、衝突與合作的例子分析等多面向探討。之後，第肆節主要分析《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制下中日韓三方在東海油氣田爭端的立場。接著，第伍節探討日韓在 1998 年至 2003 年之間加強合作的情形，第陸節描述日韓合作弱化的情形，第柒節探討美國重返亞洲後日韓合作關係的變動。最後，再根據這些分析，於第捌節作為本研究的結論章節。

貳、背景：艾默利報告

東海位於中國、日本、韓國及臺灣之間的「半封閉海」，其具有寬廣而平坦的大陸礁層。在 1966 年，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Far East, UNECAFE）^⑤對於該委員會加入國的大陸礁層進行勘探工作，而在東海、黃海以及渤海發現蘊藏石油的可能性。接著 1968 年 10 月，在 UNECAFE 成立之「亞洲近岸海域礦產資源聯合勘探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CCOP）的主持下，以艾默利（Emery）為首的美國、日本、臺灣及韓國等四國之 12 位地質專家組成研究團隊，針對黃海與東海海域進行了 6 週（1968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的地球物理探測，並於 1969 年 4 月向聯合國提交「艾默利報告」（Emery Report）。該報告指出，臺灣與日本之間約有 20 萬平方公里的東海海域，平均沉積物厚度超過兩公里，在釣魚台附近更高達 9 公里，而在這一片大陸礁層裡，極可能是世界藏油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同時黃海大陸礁層也很有可能蘊藏著相當豐富的油氣資源，因此吸引了各國的耳目。^⑥尤其是，擁有龐大資金與海底資源開發技術的西方國家也開始積極的與東海沿海各國簽訂合約，這些動作更加激起了東海沿海各國競相投入海域探勘活動的慾望。^⑦

自此，臺灣、日本及韓國很快採取了一連串法律與實際的行動。其中之一則是海底礦區的劃定，但在 60 至 70 年代間，東海沿海各方國皆提出自己國家主權權利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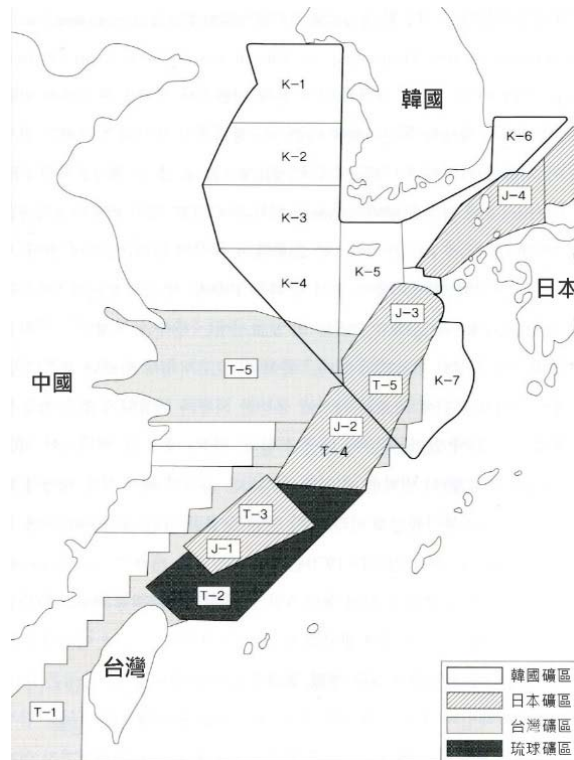
註⑤ 1974 年 3 月起，ECAFE 改名為聯合國亞太經社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註⑥ 박춘호, 「한국의 대륙붕 경계문제」, **해법회지**, 제 6 권 제 1 호 (1984 년), 66-68; 김영구, **이어도 문제의 해양법적 해결방법** (서울: 동북아역사재단, 2008 년), 22-23; 呂建良, 「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 **問題與研究**, 第 51 卷第 2 期 (2012 年 6 月), 頁 104; 陳貞如, 「中國對於東海春曉油氣田投資開發之法律規範—兼論臺灣可能因應之道」, **月旦法學雜誌**, 第 207 期 (2012 年), 頁 130。

註⑦ 海底資源探採的作業需要巨大的資金和高度技術，但除了日本之外，其他沿海國皆缺乏資金與相關技術，因此當時狂熱的石油勘探活動，可說是「艾默利報告」和西方國家的積極參與之下所共同造就的結果。例如，韓國當時沒有任何海底資源的開發技術與經驗，但自 1969 年 4 月與美國海灣油公司（Gulf Oil Corporation）簽訂合約起，韓國政府很快採取了一連串法律與實際的行動，當時臺灣的情況也與韓國大同小異。參見 국가기록원, **공개재분류 중요기록 해설 3: 기획재정부·지식경제부** (대전: 국가기록원, 2010 년), 12-18; 王志文, **海域油氣探採之法律觀** (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1986 年), 頁 36。

方面要求，因此各國在東海和黃海競相劃定了海底礦區，共計 17 個區塊（包括琉球礦區），其中計有 13 個區塊有著相當大部分的重疊。^⑧（見圖 1）

圖 1 1970 年代東海沿海各國的海底礦區



資料來源：김영구, 전개서, 24；筆者加以修圖。

依據 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大陸礁層界線應由爭議國家協議定之，但若無協議，除根據特殊情況另定界線外，則以「中間線原則」與鄰國為界。^⑨因此，日本採用「中間線原則」畫分了 4 個海底礦區，這 4 個海底礦區沿著沖繩海槽由大韓海峽延伸至東海油氣資源豐富的海域。1969 年即有 4 家日本石油公司爭先恐後地向其政府提出申請，欲進行單方面的探勘開發。同年，石油資源開發公司向還在美國管理之下的琉球當局申請探勘開發釣魚台附近的海域。^⑩

另一方面，臺灣在 1970 年 10 月 15 日，宣布劃定「五大海域石油礦區保留區」。除了第一礦區之外，其他 4 個礦區皆在東海之內，其中第二、第三、第四區的東邊均以沖繩海槽中線為界，以符合自然延伸之原則。^⑪

此外，由於韓國領土沿著黃海與東海之故，因此採取兼容「中間線原則」與「自

註⑧ 박춘호, 전개논문, 68；김영구, 전개서, 24。

註⑨ 姜皇池, 國際海洋法 (下冊) (臺北：學林文化, 2004 年), 頁 795。

註⑩ 馬英九, 從新海洋法論釣魚台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 (臺北：正中書局, 1986 年), 頁 73~75。

註⑪ 王志文, 前引書, 頁 24。

然延伸原則」劃定了 7 個海底礦區。1970 年 1 月 1 日，韓國政府宣布制定「海底礦物資源開發法」，且採用「中間線原則」在韓國周邊大陸礁層劃定了 6 個海底礦區，這 6 個海底礦區從黃海南北韓分界線開始，環繞韓半島南半部沿岸，並延伸至大韓海峽，依序排列。然而，韓國政府檢討「北海大陸礁層案」的判決內容之後，開始關注沖繩海槽陡然加深的形態。於是，韓國政府將「北海大陸礁層案」的判決內容和沖繩海槽的地貌作為劃界的依據，於 1970 年 5 月 30 日制定「海底礦物資源開發法」之施行細則，並正式宣布劃定第七海底礦區，該區塊之面積大約為 7 萬平方公里，與日本劃定的海底礦區有著相當大部分的重疊，也因此，韓國政府於同年 6 月 30 日與美國石油公司簽訂合約時，引起日本激烈的反對。¹²

由上述可知，「艾默利報告」發表以後，東海沿海各方國家皆提出自己國家主權權利之單方面要求，因此各國在東海劃定的海底礦區有著相當大部分的重疊。但值得注意的是，韓國雖然對東海海域的劃定採取了「自然延伸原則」，但其運用方式與臺灣、中國等有所差異。即，臺灣、中國似乎皆不認同韓國、日本等周圍國家的權利，在東海海域單方面劃定了界線；相對的，韓國將黃海、東海大陸礁層視為共有大陸礁層，並在臺灣、中國與韓國之間劃定出中間線。要言之，雖然東海沿海各國的主權權利受海洋體制的制約，但由於其適用與解釋不同之故，造成彼此間的歧見。

參、日、韓在冷戰時期合作與衝突

在東海油氣田的爭端爆發之際，台日韓三方皆透過美國而藉此維繫彼此間的友好關係，因此早期三方曾經試圖嘗試以共同開發的方式來解決爭端。但隨著美國對東亞政策的改變，台日韓三方之間的互動也有了變化。

首先，在 1969 年至 1971 年間，美國採取尼克森和解戰略 (Nixon Doctrine) 並大幅減少駐亞洲地區的美軍。此舉讓日韓兩國同時感到被美國拋棄的不安，致使日、韓之間因此而產生合作的關係，¹³並促使在東海油氣田議題上雙方的合作。例如，1969 年 3 月 31 日韓國政府知會日本關於其於國會審查中的「海底礦物資源開發法」之概括性內容，接著同年 4 月 2 日，日本政府通過駐韓日本大使館向韓國政府正式查詢相關韓國大陸礁層開發計畫及相關細節內容。¹⁴直到 1970 年 6 月 19 日，日本政府向韓國政府正式提出兩國政府之間以通過協商來畫定大陸礁層界線；另一方面，臺灣斯時並未退出聯合國，在國際舞台上仍是所謂「中國」的代表政府，這對主張東海大陸礁層的主權權利產生影響。於是，1970 年 11 月日本、臺灣及韓國等東海沿海三方，為了在東海重疊大陸礁層進行共同開發，在首爾正式組成以民間企業為主的協力委員會。¹⁵

註¹² 국가기록원, 전게서, 28~29.

註¹³ Victor D. Cha, *Alignment Despite Antagonism: The United States-Korea-Japan Security Triangle*, pp. 59~99.

註¹⁴ 한국외교문서, **한일대륙붕 분쟁: 1969**, 743.11JA, 3268, 동남아주과, 1969, K-0007, 01, 0001-0036.

註¹⁵ 신창훈, 「대한민국의 대륙붕선언의 기원과 1974 년 한일대륙붕공동개발협정의 의의」, **서울국제법연구**, 제 13 권 2 호 (2006 년), 57~80.

然而，中華民國在 1971 年 10 月退出聯合國，接著 1972 年 2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美中兩國關係逐漸好轉。這些一連串的大轉變，造成日、韓之間的衝突：對韓國而言，雖然美中關係好轉，但北韓對韓國的威脅卻未曾減少，因此韓國感受到被美國「拋棄」之感；反之，對日本而言，美中兩國關係的好轉，可以降低中國對日本的安全威脅，因而產生了無需的安全上與韓國積極合作的理由，這反而造成日本此時對韓國感到「牽連」的不安。如此的局勢轉變，開始限制台日韓三方之間的積極互動，並促使日韓各自試圖與中國合作的可能。例如，1972 年 9 月日本與中國正式建交，並與臺灣斷交；另一方面，韓國政府先緘默的禁止臺灣與韓國間政治關係的擴大，接著開始摸索與中共多方接觸的方法，^⑩但當時中國對韓國並沒有表示任何回應。^⑪因此，1972 年起日韓兩國把臺灣除外後，持續進行只有日韓兩國之相關協商。爾後，在 1972 年召開的第六次韓日閣員會談上，日韓兩國將解決資源開發的急迫性與兩國共同利益的追求為宗旨，確定先在雙方重疊大陸礁層進行共同開發之原則。接著，雙方召開四輪實務者會議與五輪實務者小委員會會議，直到面臨第一次石油危機之際，日韓兩國才強烈感受到石油的重要性及其生產的急迫性，於是雙方於 1974 年 1 月 30 日簽署了《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見表 1）

在此，值得我們關注的是，雖然日韓雙方皆感到資源開發的急迫性，但是由於日本斯時已與中國建交並維持友好關係，再加上美中關係仍然維持穩定關係，不必與韓國加強合作關係，因此反而對韓國感到「牽連」的不安，致使沒有積極的展現共同開發的意願，直到日韓兩國皆對美國感到被「拋棄」，雙方的安全利益轉變為互相一致時，日本才開始積極與韓國合作並推動共同開發。

例如，日韓兩國簽訂《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之時，日本對韓國感到「牽連」的不安，加上中國向該協定表示多次強烈的抗議，導致日本擔憂傷害自國的安全利益而退縮。對於日本而言，日本不僅要依靠美日軍事同盟，而且要與中國維持友好關係，才能藉此獲得強而有力的安全保障。因此，1974 年 12 月，雖然韓國積極的先通過國會的批准，敦促日本國會儘快批准該協定，並積極表示日本國會批准該協定以前務必先解決實務性、技術性的問題，以利預備批准後的開發工程，^⑫但日本不但未積極預備開發工程，也對於該協定的國會審查進行事宜遲疑不前。^⑬

註⑩ 정재호, 「박정희부터 노무현까지, 한국의 對 중국 외교의 변주곡」, **신동아**, 567 호, http://shindong_a.donga.com/docs/magazine/shin/2006/12/13/200612130500005/200612130500005_3.html, 검색일: 2016년 3월 3일。

註⑪ 例如，1973 年 3 月 16 日韓國正式向中國提出關於黃海大陸礁層界線劃定的協商，以正式國號首次稱呼中國；接著於同年 3 月 20 日，韓國駐聯合國代表部發表「韓國有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有關黃海與東海大陸礁層劃界的談判」聲明。參見「중공과의 대륙붕 문제」, **동아일보**, 1973 年 3 月 19 日, 3 面；「한국유엔대표부서도 발표“중화인민공화국과 대륙붕 협상 용의”」, **동아일보**, 1973 年 3 月 21 日, 1 面。

註⑫ 한국외교문서, **한국 근해 대륙붕 개발에 대한 미국의 입장 및 각국 반응: 1973-75**, 743.91, 8747 (1249), 경제협력과/등록아 2 과/북미 1 과, 1975, M-0036, 11, 0001-0188.

註⑬ 除了中國因素之外，國會審查程序上的問題和專屬經濟海域制度引進日本國內法體系的問題也阻礙日本國會的批准，但這兩個因素屬於技術性問題，而且拿這些因素難以解釋日本長期未批准的理由。參見 이창위, 「대륙붕 한계의 변화와 법적 성질에 대한 고찰」, **해사법연구**, 제 17 권 제 1 호 (2005 年), 135; 박창건, 전계논문, 177。

表 1 《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之談判過程及主要事件

	期間	主要內容及備註
第一次預備實務者協議	1970年11月4日至 1970年11月5日	地點：首爾。韓國主張「自然延伸原則」與日本主張「中間線原則」，因此未達成共識。
第二次預備實務者協議	1971年9月28日至 1971年9月30日	地點：首爾。日韓兩國依然堅持各自的單方面主張，因此未達成共識。
聯合國大會 2758號決議	1971年10月25日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則依此取得原由中華民國政府擁有的聯合國代表權。
第三次預備實務者協議	1972年2月17日至 1972年2月18日	地點：首爾。日韓兩國把臺灣除外後，雙方討論關於日韓重疊礦區劃定界線的國際法上的問題。
美國總統尼克森 訪問中國	1972年2月21日至 1972年2月28日	美中雙方在上海簽定聯合公報，在公報中雙方同意和平5原則，自此美中關係開始解凍。
第六次 韓日閣員會談	1972年9月5日至 1972年9月6日	地點：首爾。日韓兩國將解決資源開發的緊急性與兩國共同利益的追求為宗旨，透過韓國總統朴正熙、韓國外長金溶植與日本外相大平正芳、日本通產相中曾根康弘之間協商達成共識，確定先在雙方重疊大陸礁層進行共同開發之原則。
日本首相 田中角榮訪中	1972年9月25日至 1972年9月30日	9月29日，中日雙方正式簽署《中日聯合聲明》，並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第一次 實務者會議	1972年10月5日至 1972年10月6日	地點：首爾。日韓雙方檢討關於大陸礁層共同開發的原則問題。
第二次 實務者會議	1972年11月28日至 1972年11月29日	地點：東京。日韓雙方商榷有關大陸礁層共同開發的原則問題。
第三次 實務者會議	1972年12月20日至 1972年12月21日	地點：首爾。日韓雙方商榷相關大陸礁層共同開發的全面性問題。
第四次 實務者會議	1973年2月1日至 1973年2月2日	地點：東京。日韓雙方商榷有關劃定共同開發區的問題及其他細節問題。另外，為了商議更實務性的案件，雙方決定下期召開小委員會形式的會議。
第一次實務者 小委員會會議	1973年3月5日至 1973年3月7日	地點：首爾。日韓兩國互換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之草案。
第二次實務者 小委員會會議	1973年3月29日至 1973年3月31日	地點：東京。日韓雙方商榷有關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之全面性問題。
第三次實務者 小委員會會議	1973年4月23日至 1973年4月28日	地點：首爾。日韓雙方持續商榷有關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之全面性問題。
第四次實務者 小委員會會議	1973年5月30日至 1973年6月14日	地點：東京。除了對租礦權者租稅問題等幾項問題之外，日韓雙方確定整體協定文案。
第五次實務者 小委員會會議	1973年6月27日至 1973年7月4日	地點：首爾。雙方確定有關大陸礁層的共同開發及其界線劃定的協定文案。
第一次石油危機	1973年10月至 1974年3月	國際油價暴增。
日韓間簽署共同 開發協定	1974年1月30日	地點：首爾。日韓兩國簽署了《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

資料來源：박건근, 「국제해양레짐의 변화에서 한일대륙붕협정의 재조명」, **한국정치학회보**, 제 45 집 제 1 호 (2011 년), 176; 筆者加以補充修改。

接著，1975 年 4 月北越攻占西貢，導致南越政權覆滅，越南戰爭以共產主義的全面勝利告終。此時，美中關係也陷入僵局，再加上美國總統卡特表示駐韓美軍全面撤離的計畫，^⑩在這樣的情勢轉變之下，日韓兩國面臨對稱的拋棄不安，於是雙方逐漸強

註 ⑩ Don Oberdorfer, *The Two Koreas: A Contemporary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1), pp. 84~108.

化合作關係。詳細來說，1977 年 2 月日韓議員聯盟致函美國總統卡特，強調駐韓美軍的撤離造成韓半島及其周邊情勢的不穩定，期望中止駐韓美軍撤離計畫。之後，在同年 3 月舉行的美日首腦會談上，日本首相福田赳夫也向美國總統卡特表示反對駐韓美軍的撤離計畫，並建議美國採取長期、有計畫且步驟性地進行駐韓美軍的逐漸撤離計畫。另一方面，日韓兩國爲了調整雙方間防禦政策的立場差異，兩國政府於 1978 年首次正式成立由日韓兩國國會議員所組成的安全問題論壇—「合同議員安保協議會」，雙方開始進行高級國防部門官僚之間的交流，斯時日韓兩國合作關係達到最佳的高峰。^①

在日韓雙方的安全利益互相一致的情況之下，1977 年 6 月日本國會不顧中國的抗議而批准了《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一年後制定相關國內法令之後與韓國互換批准書，於是該協定終於在 1978 年 6 月 22 日生效。從 1980 年 5 月起，日韓兩國依據《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的內容，一共鑽了七口探井。^②但 1986 年以後，日本卻單方面宣布停止共同探勘活動。^③接著，日本採用 1982 年公布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專屬經濟海域制度，同時將「中間線原則」作爲劃界原則。但若依照「中間線原則」重新劃定出韓日共同開發區域，其中至少六成以上的區塊將歸屬於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相較於對日本較爲有利的情況下，處於劣勢的韓國則更爲擔憂。^④要言之，在東海油氣田的爭端上，日韓兩國之間的競爭非但尙未結束，更隨著國際情勢及國際海洋建制的變化，中日韓三方之間的爭端情形反而變得更加複雜。

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制下中日韓三方在東海油氣田爭端的立場

1982 年公布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舊法有著明顯的差異，其中之一則爲 200

註① Victor D. Cha, *Alignment Despite Antagonism: The United States-Korea-Japan Security Triangle*, pp. 141~168.

註② 산업통상자원부 공보관실 보도자료, 「한일대륙붕공동개발구역에서의 공동조사 실시」, http://www.mke.go.kr/common/download.do%3Ffid%3Dbbs%26bbs_cd_n%3D16%26bbs_seq_n%3D4556%26file_seq_n%3D1&rct=j&frm=1&q=&esrc=s&sa=U&ei=OCRRVLnjBNi58gXz24IY&ved=0CBMQFjAA&usg=AFQjCNHvz690S5aZ38CYx5DQHPOUU42hhQ, 검색일: 2016년 3월 3일.

註③ 日本做出如此舉動的原因，可分爲三：第一，《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簽訂時所規定的共同探勘活動期間到此時結束，若要再度進行探勘活動，日韓雙方必須達成共識，其中一方不得單獨進行探勘活動；第二，日本認爲 1982 年公布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劃界原則比舊法更有利於日本，因此若日本持續依照《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與韓國進行共同開發，也許傷及日本利益；第三，由於 1980 年代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對亞洲同盟國宣布強而有力的承諾，因此日本大幅減少與韓國加強合作關係的動力。

註④ 박창건, 전계논문, 180; 조만규, 「천연자원의 보고 '제 7 광구' 자칫하단 일본에 뺏긴다」, *Energy & Environment News*, <http://www.e2news.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53664>, 검색일: 2016년 3월 3일.

理專屬經濟海域概念的出現。但是，《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仍然涵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制下的日韓雙方重疊之區，因此新、舊法分別對於日本及韓國各有著利與弊的差異。不僅如此，海洋法公約規定各國海洋劃界前可進行共同開發活動，而且這種臨時安排的協定亦不妨害最後界線的劃定，因此雙方基本上沒有理由積極更改現狀。因此雖然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制定及生效，但由於中日韓三方對於專屬經濟海域制度（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和大陸礁層制度的解釋與適用各不相同，三方在東海油氣田爭端的立場變得更加複雜。詳細來說，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制下的「大陸礁層制度」雖然維持命脈，但在專屬經濟海域的制度出現後，大陸礁層制度卻產生混淆。^⑤例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部分確立專屬經濟海域制度，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享有：「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⑥且延伸至基線起算向海一面 200 哩之海域；^⑦另一方面，《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部分卻保留了大陸礁層制度，對於大陸礁層如此定義：「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到大陸邊的外緣的距離不到 200 哩，則擴展到 200 哩的距離」。^⑧

舉日本為例，日本認為專屬經濟海域制度的內涵較豐，若比較 200 哩內大陸礁層重疊部分，專屬經濟海域制度應優於大陸礁層制度，並依照「中間線原則」作為劃界的依據。依照這種解釋，日本於 1996 年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制定「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法」，主張包括釣魚台等島嶼之全部法律效力，^⑨再者，「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法」的第 2 條規定：「（一）從我國基線起取任一點，距我國基線上最近點 200 哩的線（該線超過從我國基線起測算之中間線時，超過部分當作中間線（我國與外國間有合意之替代中間線的線時，為該線及與其連接以政令規定之限）間之海域（不含領海））；（二）連接前項之海域（限於利用取任一點距我國基線上最近點 200 哩的線，劃定界線之部分）外側之海域，則遵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之規定，以政令定之」。^⑩然而，日本提出的這種主張，勢必面臨中韓雙方的挑戰。

關於大陸礁層制度而言，中韓雙方均認為，專屬經濟海域制度與大陸礁層制度不同。中國與韓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部分大陸礁層制度的第 76 條第 5 項和第 7 項^⑪，關注東海大陸礁層結構的地形與地貌的特質，依沿岸緩慢下行至沖繩海槽陸

註⑤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頁 458-459。

註⑥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第 1 項。

註⑦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7 條。

註⑧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 1 項。

註⑨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頁 179。

註⑩ 該法令的中譯，引用於陳世傑主編，亞洲主要國家海域法令彙編（臺北：海巡署，2006 年），頁 52。

註⑪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 7 項：「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如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超過 200 海哩，應連接以經緯度坐標標出的各定點劃出長度各不超過 60 海哩的若干直線，劃定其大陸礁層的外部界限」；第 76 條第 5 項：「其大陸礁層的外部界限」不應超過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 350 海哩，或不應超過連接 2500 公尺深度各點的 2500 公尺等深線 100 海哩」。中韓雙方均認為，這些規定符合東海大陸礁層結構的地貌、地理特質。

然加深的形態，以此地形與地貌作為根據，中韓雙方均提出了「自國的大陸礁層延伸至沖繩海槽」的相同立場。雖然兩國在上述的立場上相同，但卻對大陸礁層重疊有著不同的劃界原則。中國認為「東海大陸礁層從中國西岸延伸至沖繩海槽」，但是韓國卻是將東海大陸礁層視為「從中國與韓半島延伸至沖繩海槽」的共有大陸礁層。^②因此，中國認為與相關國大陸礁層重疊部分，應優先考量「衡平的原則」劃定界線；相反的，韓國認為與相關國大陸礁層重疊部分，應優先考量「中間線原則」劃定界線。^③

除此之外，中韓雙方對於專屬經濟海域制度的解釋亦有不同立場。中國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根據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屬經濟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區域，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延至 200 海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陸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以外依本國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至大陸邊外緣的距離不足 200 海浬，則擴展至 200 海浬。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海岸相鄰或者相向國家關於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主張重疊的，在國際法的基礎上按照公平原則以協議劃定界線」。由此可知，中國排除「中間線原則」，並主張依據中國的領土規模、海岸線長度、人口等有利於中國的相關事情作為綜合考量之「衡平的原則」，來劃定界線。然而，若依照中國的這種劃界原則來劃定界線，具有爭議的大部分海域都必須歸屬於中國。^④在此我們值得注意的是，環繞中日韓三方的東北亞區域內的安全環境充滿著不確定性，再加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明文規定沿海國對專屬經濟海域的「管轄權」（jurisdiction），由此衍生出各國在安全問題上的考量。對於此規定，中國大陸更加著重軍事安全上的考量，並對其解釋和適用有著濃厚的軍事色彩。具體而言，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布之後，中國根據該公約的內容來強調沿海國的權利，而對於專屬經濟海域制度加以軍事的解釋，以企圖在本國專屬經濟海域內限制他國的軍事活動。例如，中國援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01 條而指出軍事的解釋，^⑤尤其中國強調《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第 3 項之「應適當顧及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必須依照該公約第 301 條來解釋。從這種觀點出發，中國主張三點：第一，他國飛機不應侵犯沿海國的主權與國防安全；第二，他國飛機不應偵察沿海國的軍事情報等；第三，應不對任

註 ② 김영구, 전계서, 58.

註 ③ 김영구, 전계서, 87.

註 ④ 이창위, 「일본의 도서와 해양경계 문제」, 국제법학회논문집, 제 114 호 (2009 년), 221.

註 ⑤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或內陸國，在本公約有關規定的限制下，享有第 87 條所指的航行和飛越的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諸如同船舶和飛機的操作及海底電纜和管道的使用有關的並符合本公約其他規定的那些用途」；第 58 條第 3 項：「各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根據本公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顧及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的與本部分不相牴觸的法律和規章」；第 301 條：「締約國在根據本公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不對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國際法原則不符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何國家的領土完整與和平秩序及政治獨立造成損害。^㉞

然而，這種作法與美國所堅持的航行自由原則嚴重衝突，直至 2001 年 4 月 1 日爆發美中撞機事件。^㉟而另一方面，中國對於專屬經濟海域的解釋與適用與日、韓相比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同時也增加了與周邊國家衝突的可能性。^㊱若與中、日相比較，韓國的地理位置在海洋劃界上乃處於不利的狀態。即，由於韓半島周圍海域是半封閉海之故，韓國不能完整的享有 200 浬距離內的主權權利，而且海岸線不是直線，所以若以海岸線長度作為綜合考量之「衡平的原則」來劃定界線，就不免傷害到國家海洋權益。因此，關於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的解決方式，韓國在「專屬經濟海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闡明「以國際法為基礎與相關國以協議劃定界線」之原則，同時根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指出「只能通過與相關國簽訂協議來行使中間線以外的主權權利」。換句話說，韓國政府只在未劃定界線的情況之下，運用暫定的「中間線原則」，但韓國政府並不把「中間線原則」當作劃定界線的唯一原則。同時，韓國政府繼續維持了 1970 年制定的「海底礦物資源開發法」，雖然該法令沒有具備相關劃定界線的原則，但是韓國政府依舊根據該法令，主張將韓日共同開發區域的南端之沖繩海槽作為韓國大陸邊外緣，藉以確保戰略的模糊性及東海大陸礁層的經濟利益。^㊲

綜合言之，依據 1982 年公布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各國海洋劃界前可進行共同開發活動，而且這種臨時安排的協定亦不妨害最後界線的劃定。^㊳但中國對於該公約制定的專屬經濟海域加以軍事化的解釋之後，有關東海海洋劃界與共同開發的議

註 ㉞ 신창훈, 「중국의 방공식별구역 (ADIZ) 선포와 역내 안보적 함의」, STRATEGY 21, 통권 제 13 호 Vol. 17 No. 1 (2014 년), 148~177.

註 ㉟ 中國強調沿海國的權利，企圖在本國專屬經濟海域內限制他國的軍事活動，但這種行為與美國所堅持的航行自由原則之間存在著鴻溝。詳細內容，可以參見 Raul Pedrozo, “Preserving Naviga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The Right to Conduct Military Activities in China’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1 (2010), pp. 9~29; Haiwen Zhang, “Is It Safeguarding the Freedom of Navigation or Maritime Hegemony of the United States?—Comments on Raul (Pete) Pedrozo’s Article on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EEZ,”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 1 (2010), pp. 31~47; Erik Franckx, “American and Chinese Views on Navigational Rights of Warship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1 (2011), pp. 187~206.

註 ㊱ 中國大陸推動海軍現代化的目的，可以歸納為五項：第一，必要時以軍事力應對臺灣軍事力；第二，強力主張或防禦對於東海與南海海域島嶼的領土主權；第三，有效限制在本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他國的軍事活動；第四，維護能源進口航道；第五，中國在太平洋西岸削減美國影響力已利將來代替美國；最後，展現出強大大國地位。Ronald O’Rourke,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http://fas.org/spp/crs/row/RL33153.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 ㊲ 김선표, 「한중일 3 국 간 해양경계획정 관련 법적 문제에 관한 소고」, **국제법학회논총**, 제 90 호 (2001 년), 58 ; 이창위, 「중간수역의 운영과 해양분쟁의 해결에 대한 일본의 정책」, **해사법연구**, 제 17 권 제 1 호 (2005 년), 152.

註 ㊳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3 條第 1 項：「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大陸礁層的界限，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便得到公平解決」；第 83 條第 3 項：「在達成第一款規定的協議以前，有關各國應基於諒解和合作的精神，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並在此過渡期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這種安排應不妨害最後界限的劃定」。

題，不只包括經濟利益上的矛盾，還隱含著軍事安全的因素。舉中國為例，中國排除「中間線原則」，並主張「衡平的原則」來劃定界線。但若依照中國所主張的原則來劃定界線，中國專屬經濟海域界線更加往日本逼近。由此可見，中國有意限制在東海上美日同盟的軍事活動。另一方面，韓國雖然在美、日、韓三角關係之下確保自身安全，但韓國對東海的利益，只限於大陸礁層的經濟利益，似乎不必介入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問題。因此，若中國與日本在東海上劃界爭端過於劇烈，會提高美中之間的緊張關係，也可能會使韓國對日本感到「牽連」的不安。就這一點來說，新海洋體制成立之後，在東海油氣田爭端上，依然存在日韓準同盟互動的空間。關於在東海油氣田爭端上日韓兩國的互動，將在下一章節，更詳細的探討。

伍、日韓強化合作：1998~2003

自從冷戰以來，來自中國與北韓所產生的威脅，使日韓兩國想藉由通過美日韓三角的關係，來削減外部威脅的壓力。^①然而，由於三角同盟關係內各國的偏好與能力不同之故，在三角同盟的運作上展現出種種的變動性。^②具體而言，同盟行為無法簡化為「制衡」(balancing)、^③「依附」(bandwagoning)^④等二分的概念。其次，若以「聯合」(alignment)的概念切入探討「拋棄」(abandonment)、「牽連」(entrapment)等同盟內的困境時，我們能解釋其同盟行為的變動性。^⑤

在此我們不可忽略的是，冷戰結束後大幅降低韓國所面對的「拋棄」的不安。由強大國與弱小國所締結的非對稱同盟內，弱小國陷入「拋棄」的原因有四點：第一，對於外部威脅的高度不安；第二，缺乏代替原本同盟國的其他國家；第三，因自身力量不足以加強軍備而缺乏與敵國維持制衡的能力；第四，同盟關係內的盟友曾對自國的敵對國推行綏靖政策。冷戰時期在非對稱的美日韓三角關係內最弱小的韓國，往往因上述因素相結合並陷入「拋棄」的不安。

然而，冷戰結束後的1990年代，南韓依然面對北韓的安全威脅，但在與以前的情形比較之下，逐漸脫離造成「拋棄」不安的兩種原因，就「缺乏代替原本同盟國的其他國家」和「因自身力量不足以加強軍備而缺乏與敵國維持制衡的能力」。例如，對

註① Stephen M. Walt 指出，形成同盟的因素可歸納為四項：外部威脅的存在、同盟國彼此之間共同價值觀、外援以及跨國政治滲透。其中最強大的動力，則是外部的威脅。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3-14.

註② Randall L. Schweller, "Tripolarit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7, No. 1 (1993), pp. 73-103.

註③ 詳細內容，可以參見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9), pp. 102-128.

註④ 關於「依附」概念的解釋，可以參見 Stephen M.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9, No. 4 (1985), p. 8.

註⑤ Glenn H. Snyder, "Alliance Theory: A Neorealist First 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4, No. 1 (1990), pp. 103-123.

於南韓而言，北韓不管在冷戰時期或後冷戰時期，均是其外部威脅。但冷戰結束以後，南韓的戰力明顯超越北韓的軍事力，^④因此大幅減少與日本加強軍事合作的理由。另一方面，1992 年中韓建交以來，隨著中國國力的日益增強，韓國與中國的關係也在安全議題（北韓問題）與經貿關係上越來越緊密。因此在這樣情況之下，若中日之間產生嚴重的矛盾，那麼韓國對日本就會感到「牽連」的不安。也就是說，冷戰時期南北韓之間的關係十分矛盾，致使日本也對南韓感到「牽連」的不安；但冷戰結束後，若南北韓關係有所改善，韓國反而會因為中日間的矛盾關係，而對日本感到「牽連」的不安。

我們從第一次北核危機爆發以來日韓兩國的互動，可以觀察到上述的變化。^⑤首先，第一次北核危機爆發後，朝鮮半島陷入緊張局面，但斯時韓國金泳三政府由駐韓美軍收回韓國軍的平時作戰權，並提高自主國防的意志。詳細而言，1993 年第一次北核危機爆發後，美國總統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政府立即停止駐韓美軍部分撤離計畫並對北韓採取強硬政策，甚至考慮對北韓動武。這種僵硬局面提高日韓兩國加強安全合作的必要性，因此 1994 年 4 月韓國國防部長首次訪問日本並舉行兩國防長會談。之後，美國採取柔性外交方式和北韓談判，甚至美國前總統卡特 1994 年 6 月以特使身分出訪北韓，並且見到了金日成，成功化解了一觸即發的戰爭危機。雖然金日成旋即在 1994 年 7 月初過世，但美國與金正日政權下的北韓持續進行談判，終於在 1994 年 10 月 24 日美國與北韓簽訂日內瓦《美國—北韓核子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在該《框架協議》之下，北韓承諾不再運轉舊型電廠、接受原子能總署的監督。美國則同意偕同韓國、日本、歐盟等國，組成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EDO），協助北韓興建兩座新型的輕水式核子電廠交予北韓。然而，該協定並沒有削減北韓對南韓的安全威脅：即，北韓以「凍結」核武計畫的方式，換取美日韓三方替北韓興建兩個輕水式核反應堆，但北韓依然未承諾「捨棄」核武，所以北韓之後隨時可以重新進行核武發展計畫。更何況，韓國必須負擔核反應堆興建成本的七成（日本負擔三成），因此韓國對「美國—北韓核子框架協議」的內容有相當大的不滿。^⑥在如此的情況之下，韓國金泳三政府不願北韓的威脅，而堅持在前任盧泰愚總統執政期與美國所達成的協議，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由駐韓美軍收回韓國軍的平時作戰權，並推動國防改革計畫。^⑦

註④ 김용호, 「북한핵에 대한 인식론적 접근」, *한국과 국제정치*, 제 9 집 제 2 호 (1993 년), 130~131; Andrew Mack, "The Nuclear Crisi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Asian Survey*, Vol. 33, No. 4 (1993), p. 341; Scott D. Sagan and Kenneth N. 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Renewed* (New York: W.W. Norton & Co., 2003), p. 39.

註⑤ 筆者原稿中未討論關於 1993 年第一次北核危機。因一位審查人的建議，筆者檢討相關資料後，增補此事件對日韓準同盟關係的影響。謹在此向這位審查人深致感謝。

註⑥ 關於第一次北核危機爆發後美國與北韓的談判過程，以及南韓對《框架協議》的不滿，參見 Don Oberdorfer, *The Two Koreas: A Contemporary History*, pp. 281~368.

註⑦ 노태우, *노태우 회고록 (하)* (서울: 조선뉴스프레스, 2011 년), 400~402; 임경훈, 「朴 대통령, 전작권 환수는 아버지의 비원이었다」, *프레시안*, <http://www.pressian.com/news/article.html?no=7059>, 검색일: 2016 년 3 월 3 일。

另一方面，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發生後，美日雙方加強安全合作關係。為了牽制中國，美日雙方在 1996 年 4 月簽署「美日安全聯合宣言」，接著 1997 年 9 月，雙方依照 1997 年簽署的「美日安全聯合宣言」，公布新的「防衛合作指針」。該指針則是強調對於發生於日本「周邊事態」的因應，以此提出進一步強化美日安全合作體制的重要性。在這種局勢下，日本不必與韓國加強安全合作關係。

與此相比，此時的韓國拉攏中國並試圖解決北韓安全威脅問題。美國與北韓簽訂《框架協議》不久之後，因 1994 年 11 月美國共和黨在中間選舉中獲勝，柯林頓政府對北韓的柔化政策失去了推動力。從此以後，北韓以美國不履行《框架協議》為理由，恐嚇其單方面撕毀《框架協議》，並與南韓武力衝突不斷。為了突破如此的局勢，韓國推動四方會談（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本會談將朝鮮半島和平體制的建立為目的。^⑩在此，我們必須關注的是，美國難以積極介入北韓問題時，韓國並不像以前那樣強烈感到被拋棄的不安，反而透過對北韓具有影響力的中國，試圖解決北韓問題。要言之，南韓在北韓問題的解決上，開始將中國視為新的聯盟合作對象。^⑪

由此可見，美國與北韓在日內瓦《框架協議》簽訂以後，尤其以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為契機，日本與美國更加強化安全合作關係之後，日本沒必要與韓國發展合作關係。韓國仍然以與美國維持軍事合作為基礎，並積極採取在東北亞提升本國角色的政策，其目標放在加強軍備和拉攏中國，以試圖降低陷入「拋棄」的不安。

在這段期間中，日、韓在歷史問題上不斷激化矛盾。尤其是，日韓在簽訂新漁業協定的談判過程中，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問題與獨島問題成為兩國矛盾的引爆點。最後，在韓國已陷入亞洲金融風暴困境的 1998 年 1 月 23 日，日本單方面廢除 1965 年簽訂的日韓漁業協定，此為 1965 年日韓建交以來無前例的強硬作法。

然而，韓國金大中總統上台以後，日韓兩國關係再度好轉。即，在北韓核武問題未解決的情勢之下，南韓面臨亞洲金融風暴的危機，暫時失去了加強自身軍備的動力，致使韓國與日本產生了加強安全合作以對付北韓威脅的必要性；另一方面，隨著北韓核武發展與飛彈試射逐漸成為安全威脅，日本也感到與南韓加強安全合作的必要性。例如，1998 年 6 月兩國首次正式召開第一次的日韓安全政策協議會，接著 1998 年 8 月 31 日，北韓發射大浦洞飛彈落入日本本州東方海面，致使日韓兩國再度感到共同合作以對付北韓威脅的必要性。於是，韓國總統金大中於 1998 年 10 月 7 日到 10 日正式訪問日本。此訪問促使韓國總統金大中與日本首相小淵惠共同宣布「日本與韓國共同宣言—邁向 21 世紀的新日韓夥伴關係」，此時的日韓兩國關係提升到了更高的層

註 ⑩ 北韓雖然參加本會談，但北韓提出和平協定的前提應為駐韓美軍的撤離，並要求協定締約國該限為北韓與美國。結果，本會談未達到共識而終結。關於四方會談的協商過程，參見 남찬순, **북미 핵협상 (1993~1994) 에 대한 구조적 접근** (경남대학교 정치외교학과 박사학위논문, 2004 년), 363~446。

註 ⑪ 這段時期韓國雖然對中國似乎沒有具體的戰略思考，但期望中國對北韓核武發展問題的解決發揮一定的影響力。정재호, 「박정희부터 노무현까지, 한국의 대중국 외교의 변주곡」, **신동아**, 567 호, <http://shindonga.donga.com/3/all/13/105991/8>, 검색일: 2016 년 3 월 3 일。

次。^⑳

日韓兩國在如此友好關係的氛圍下，於 1998 年 11 月 28 日簽訂了《日韓新漁業協定》，此為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東海沿海國家之間首次簽訂的相關海洋協定。然而，該協定卻隱藏著兩個爭議性的內容：首先，日韓兩國將獨島劃分於雙方間的「中間水域」內；另一方面，日韓兩國首次依據「專屬經濟海域制度」之二百浬概念與「中間線原則」，劃定出雙方間漁業區的界線，但是在該協定之協商過程及其內容中並沒有明確表示依據「大陸礁層制度」的韓國對東海大陸礁層的主權權利。也因此，韓國國會在審查該協定的過程中，遭遇到國內反對的輿論聲浪。反對者擔憂該協定若批准後，勢必將削弱韓國對於獨島的領土主權和東海大陸礁層的主權權利，若依照《日韓新漁業協定》採用的「專屬經濟海域制度」之 200 浬概念在東海劃定出中間線，其「韓日共同開發區域」的八成將歸屬於日本。^㉑然而，隨著北韓核武及飛彈技術的發展，加上韓國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韓國無法顧慮到國內的反對聲浪，仍然必須以與日本維持及強化友好關係為主要考量，到 1999 年 1 月 22 日韓國國會批准了《日韓新漁業協定》。

然而，由於美國推動「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heatre Missile Defense System, TMD) 的部署，韓國面對「牽連」的不安。^㉒自從 1998 年 8 月 31 日北韓發射大浦洞飛彈以來，美國向日本與韓國要求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對此日本表示同意，但韓國擔憂若決定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之後，將對陽光政策 (Sunshine Policy) 的推動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 1999 年韓國表示反對立場。當時韓國所提出的反對理由為三：第一，如果韓國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恐怕激發周邊國 (指中國)；第二，「戰區飛彈防禦系統」不符合韓國經濟力和技術力，即成本極高且無法獲得足夠的技術轉移；第三，懷疑該系統對北韓飛彈的效用。^㉓不僅如此，當時擔任韓國國防部

註 ⑳ 一位審查人評論：「因為韓國遭到 1997 年金融危機，亟待走出經濟困境，剛上台的金大中政府試圖與日本修好關係以獲得經濟援助」。的確，金大中總統訪問日本期間，獲得日本輸出銀行向韓國提供 30 億美元借款的承諾，並於 1999 年 2 月雙方正式簽訂借款契約。不僅如此，日韓兩國修好關係之後，日本「宮澤計畫」(Miyazawa plan) 向韓國提供 50 億美元。不過，我們從日韓雙方進行經濟援助協商的過程中，可以觀察到日韓準同盟關係的影響。舉 30 億美元借款協商為例，金大中總統上任之後的 1998 年 3 月 12 日，韓國向日本大藏省正式請求 30 億美元借款，但當時日方始終不冷不熱，態度曖昧。接著同年 6 月 20 日，在即將舉行第一次日韓安全政策協議會之際，日方才表示「檢討」30 億美元借款事宜的意向。然而，之後幾個月的協商過程中，雙方卻沒有達成共識，經歷了北韓發射大浦洞飛彈事件之後，同年 9 月在友好的氛圍下，日韓雙方達成共識，而決定在日韓首腦會談之後兩國簽署相關諒解備忘錄。要言之，斯時日韓關係依然受到日韓準同盟關係的影響。有關日韓雙方之間借款協商過程，可以參見 정덕구, **외환위기 징비록** (서울: 삼성경제연구소, 2008 年), 523~526, 529~532. 筆者原稿中未詳細討論，1997 年金融危機對於金大中政府的對日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因一位審查人的批評，筆者檢討 1997 年金融危機相關的資料後增補上述內容。謹在此向這位審查人深致感謝。

註 ㉑ **대한민국 국회, 통일외교통상위원회 회의록**, 제 199 회 제 1 호 (1998 年 12 月 28 日), 20~50.

註 ㉒ 筆者原稿中未討論，1999 年金大中政府反對加入美國的 TMD 之例子。因一位審查人的批評，筆者考慮後，增補上述內容。謹在此向這位審查人深致感謝。

註 ㉓ **우상욱**, 「다가오는 진실의 순간, 그런데 우리는…」, SBS, http://news.sbs.co.kr/news/endPage.do?news_id=N1002449147, 검색일: 2015 年 6 月 3 日。

長的千容宅在記者會上表示：「我方將改善南北關係，以阻止北韓對我方使用飛彈或核武」。⁵⁶

韓國的這種立場基於陽光政策的戰略思維。該政策的目標為改善兩韓關係而走向和平統一，但陽光政策的成敗與美中雙方關係極大相關。即，由於中國對北韓具有影響力，南韓試圖與北韓舉辦首腦會談以加強兩韓之間的互信與經濟合作時，必得中國的支持與協助。因此，剛上台的金大中在 1998 年 11 月訪問北京，中韓雙方宣布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中韓合作夥伴關係」，更進一步向美國表示反對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意向，以試圖降低「牽連」的不安。另一方面，韓國必須與美國維持穩定的安全合作關係以對北韓占有軍事的優勢，在此基礎上，韓國才可以主導兩韓對話。因此，雖然韓國公開表示反對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立場，但韓國卻參加了由韓美聯合軍司令部、駐韓美軍及韓國軍組成的 CJTMOC (Combined and Joint Theater Missile Operations Cell)，以間接方式來配合美國「戰區飛彈防禦系統」。⁵⁷除此之外，1999 年 4 月美日韓三國成立「三邊協調與監督小組」(Trilateral Coordination and Oversight Group, TCGO)，而強化美日韓三國對北韓的政策合作。在此基礎上，韓國與日本加強安全合作關係，並於 1999 年 8 月韓國海軍與日本海上自衛隊在東海(位於韓國濟州島和日本五島列島之間)舉行搜索救難共同訓練，此為日韓首次舉行的海上聯合訓練。⁵⁸

不過，日韓兩國合作關係卻在 2000 年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尤其在 2000 年 6 月南北韓首腦會談後，兩韓關係逐漸獲得改善，同時，美國柯林頓政府與北韓間的互動與對話也有了良好的回應。比起韓國在國家安全上的擔憂降低，日本卻對於國家安全的憂慮與日俱增。這段期間北韓多次強烈批評日本，而日本與北韓間的邦交正常化會談也未獲得任何落實。⁵⁹不僅如此，同年日本政府發現探勘春曉油氣田的中國船舶侵犯了日本主張的中間線，致使日本外相河野洋平訪問中國時向北京當局提出抗議。同時，日本為了牽制中國對東海油氣田的開發，向韓國提出希望聯手共同對付中國的探勘活動。但是當時韓國政府的首要目標是首次南北韓首腦會談順利成功，因此不願意與中國產生對立的緊張關係，故暫時不考慮與日本聯手。⁶⁰

直到 2001 年 1 月小布希政府上台後，尤其在歷經 911 事件之後，美國重新檢討對

註 56 鄭世현, 「박근혜 정부, 북미대화 촉매제 역할해야」, **프레시안**, <http://www.pressian.com/news/article.html?no=6234>, 검색일: 2016년 3월 3일。

註 57 Dale C. Eikmeier, "Organizing for Success: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in Korea," *Aerospace Power Journal*, <http://www.au.af.mil/au/afri/aspj/airchronicles/apj/apj01/fal01/eikmeier.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 58 Eliot Kang and Yoshinori Kaseda, "Korea and the Dynamics of Japan's Post-Cold War Security Policy," *World Affairs*, Vol. 164, No. 2 (2001), pp. 53-57.

註 59 Victor D. Cha, "Japan-Korea Relations: Ending 2000 with a Whimper, Not a Bang?"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2, No. 4 (2001), pp. 93-99.

註 60 이정훈, 「제 7 광구 원유 중국이 훔쳐간다?」, **주간동아**, 276 호, http://www.donga.com/docs/magazine/weekly_donga/news276/wd276ee040.html, 검색일: 2016년 3월 3일。

北韓的政策，又促成了日韓合作關係。2002 年 1 月 29 日美國政府點名北韓、伊拉克及伊朗等為「邪惡軸心」(axis of evil)，從此韓半島情勢開始陷入僵局。在這樣的轉變之下，日韓兩國暫且無視於 2001 年雙方間爆發的日本歷史教科書問題和日本政要參拜靖國神社等敏感性議題，以圖謀求兩國恢復國家安全上互相合作的關係。^①斯時日韓兩國在東海油氣田議題上達成共識，並於 2002 年 8 月，日、韓兩國開始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共同探勘活動(從 2002 年 8 月起到 2003 年 10 月為止)，此為自 1986 年鑽了七口探井之後的首次探勘活動。^②

值得注意的是，2002 年雖然日、韓為了確保自己國家安全加強合作，但比起 1978 年日韓雙方達成共同開發協定的時期相比，當時的南韓需要透過日本的協助以克服對北韓的軍事劣勢，但 2002 年的南北韓已建立起某程度的互信關係，因此這時期的韓國對日本感到「牽連」的不安：即，南韓的戰力在與美軍合作的前提之下明顯超越北韓國的軍事力；^③另一方面，2000 年 6 月南北韓首腦會談後，兩韓領導人之間建立了熱線，以此維持某種程度的互信。^④因此，日本暫時放下「中間線原則」，並根據《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以拉攏韓國來達到共同牽制中國對東海油氣田片面開發的目的。日本放下身段以尋求與韓國合作的目的，是為了牽制中國。此點可以從日、韓兩國在東海共同探勘地點上看出端倪：日韓兩國共同探勘地點不選在方便作業的沿岸區塊，卻刻意選擇靠近「日中中間線」的區塊，從而達到牽制中國在「日中中間線」附近油氣田的開發。(見圖 2)

陸、日韓合作弱化

隨著日本與美國加強軍事合作，日、韓在東海油氣田議題上的合作關係也逐漸弱化。比如說，2002 年 10 月爆發第二次北韓核武危機，接著 2003 年 3 月美國向伊拉克宣布開戰，並於 2004 年 6 月美國政府正式宣布重編駐韓美軍調動的計畫，然而日本與韓國對於上述美國政策的變化卻採取了不同的因應政策。

首先，日本將自國的政治、經濟、戰略及安全利益作為主要考量，在與美國互動過程中表現出積極配合美國對周邊地區與全球範圍的軍事行動。例如，隨著北韓核武危機與伊拉克戰爭的發生，2003 年 6 月日本國會以壓倒性票數通過「有事法制相關三法案」，此為日本自二次大戰結束以來首次因應軍事威脅而制定的法律架構。日本自衛隊依照該法令，可以參與美國在周邊地區與全球範圍的軍事行動，透過這種軍事合作，日本冀望維持並強化美日安全保障體系，同時可以提升日本對國際社會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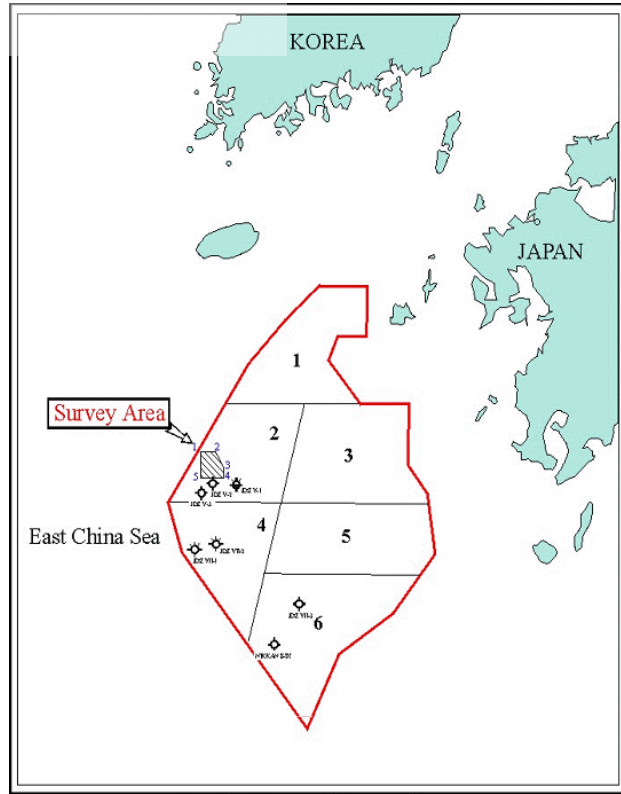
註① Victor D. Cha, "Japan-Korea Relations: The World Cup and Sports Diplomacy,"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http://csis.org/files/media/isis/pubs/0202qjapan_korea.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Scott D. Sagan and Kenneth N. 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Renewed*, p. 39.

註④ 유지혜, 「북 핫라인 통해 자주 불만 표출 … 지금은 그런 채널 없어 아쉬워」, *중앙일보*, <http://news.joins.com/article/18776220>, 검색일: 2016년 3월 3일。

圖2 日、韓兩國在東海共同探勘



說明：*「Survey Area」為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的共同探勘區域，圖中其他七口探井則是1980年至1986年之共同探勘地點。

資料來源：산업통상자원부 공보관실 보도자료, 「한일대륙붕공동개발구역에서의 공동조사 실시」, http://www.mke.go.kr/common/download.do%3Ffid%3Dbbs%26bbs_cd_n%3D16%26bbs_seq_n%3D4556%26file_seq_n%3D1&rct=j&frm=1&q=&esrc=s&sa=U&ei=OCRRVLnjBNi58gXz24IY&ved=0CBMQFjAA&usg=AFQjCNHvz690S5aZ38CYx5DQHPOUU42hhQ, 검색일: 2016년 3월 3일。

相較於日本，韓國基於自國的安全利益考量，必須維持並加強美韓軍事同盟關係，卻反對協助美軍介入東亞地區的軍事活動。尤其在面臨第二次北韓核武危機下，韓國希望在美國的協助之下以和平方式解決北韓問題，為了達成此目標韓國必須協助駐韓美軍以牽制北韓軍事活動，因此韓國在 2003 年與 2004 年均不顧國內強力的反對聲音而決定派兵伊拉克，從而達到駐韓美軍繼續留駐南韓以維持抗北韓軍事力的目的。韓國政府雖然同意重編駐韓美軍調動計畫，但擔憂其計畫產生負面影響，使得韓國陷入「牽連」的困境。詳細來說，韓國在與美國協商過程中，雙方雖然在戰略靈活之必要性上達成了共識，但韓國卻反對與駐韓美軍共同參與東亞地區的軍事活動。於是，2005 年 6 月 10 日華盛頓舉辦美韓首腦會談時，美國接受韓國政府的要求，改變

原本的計畫，取消了當臺灣事態發生時可利用韓國基地的方案。^⑥韓國拒絕美國上述要求的原因，是因為韓國欲透過六方會談以對付北韓核武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若韓國將北韓核武問題的和平解決作為首要考量，則必須加強與美國的合作關係並與中國維持友好關係。因此，韓國寧可接受美國的要求而出兵伊拉克，卻不願與美國共同因應東亞相關事務。不僅如此，美、韓雙方更於 2007 年 2 月 23 日達成協議，將駐韓美軍的戰時作戰指揮權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移交給韓國。

根據 Victor D. Cha 的理論，可印證出日、韓彼此間的互動是具有可預期性的。如日本透過「有事法制相關三法案」維持並強化美日安全保障體系之後，大幅減少與韓國維持合作的動因，乃至 2004 年日本單方面宣布停止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日韓共同進行的探勘活動。^⑦同時，隨著中國對於東海油氣田持續進行單方面的開發，從 2004 年 10 月起到 2007 年 12 月為止，中日展開一系列的談判，這段期間中國不斷表現出欲改變現狀的意圖。^⑧例如，在 2006 年 3 月第四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上，中國向日本提出，中方單獨開發「日中中間線」以西之區域，而「日中中間線」以東之區域則由中日雙方共同開發。不僅如此，中國更進一步主張對於包含釣魚台附近海域和「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共同開發的意願，但此建議被日本所拒絕，日本稱釣魚島為日本領土，不願意與他國進行共同開發；而韓國政府後來得知中國向日本建議關於「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共同開發一事之後，對於中國此番舉動，韓國方面表示相當不悅。^⑨

在這樣的情勢下，從 2006 年起到 2010 年為止，日韓兩國將 2002 年至 2003 年對「韓日共同開發區域」探勘中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對此進行共同分析研究，但此次雙方合作的層次僅侷限於民間層次，顯然不如之前雙方政府互相合作的友善程度；^⑩另一方面，關於中日談判的進展，2008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日本，和日本首相福田康夫簽訂《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⑪，接著

註⑥ Yong-in Lee, "New Book Reveals US Abandoned Military Plans," *Hankyoreh*, http://english.hani.co.kr/english_edition/e_international/637129.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更詳細的內容，參見 이종석, **갑남 위의 평화 : 노무현 시대 통일외교안보 비망록** (서울 : 개마고원, 2014 年), 155~168.

註⑦ 강창일 국회의원 보도자료, 「제 7 광구 (JDZ : 한일공동개발구역), 일본의 회피로 탐사활동 6 번째 중단」, http://www.kangci.net/3sub_03_view.asp?idx=26742&search=&search1=&gotopage=33&b_category, 檢索日：2016 年 3 月 3 日。

註⑧ 關於歷次中日談判會議內容及相關探討，參見 Kung-wing Au,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Japan-China Talks for Oil and Gas," *East Asia*, Vol. 25, No. 3 (July 2008), pp. 228~236.

註⑨ 박용찬, 「中, 韓日 공동대특봉 넘보나」, **경향신문**, <http://news.naver.com/main/read.nhn?mode=LSD&mid=sec&sid1=104&oid=032&aid=0000167270>, 檢索日：2016 年 3 月 3 日。

註⑩ 同註⑨。

註⑪ 《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的全文，參見「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 **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07/content_8123814.htm, 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同年 6 月 18 日，雙方通過〈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⑦並依此劃定出「中日共同開發區域」。

值得注意的是，「中日共同開發區域」位於從「韓日共同開發區域」往中國方向約距離一公里遠的地點，並包括「日中中間線」東西兩側。就這一點來說，日本似乎可確保原有的自國利益。但是中國卻堅持「專屬經濟海域採衡平原則劃界，大陸礁層採自然延伸劃界」之原則，並毫不退讓，^⑧因此這也導致日本國內出現批判的輿論，他們十分擔憂該協議將削弱自國對東海大陸礁層的主權權利。^⑨

另外，隨著中日協商的進展，韓國也持續向日本提出「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重新進行開發的意願，但日本堅持採取消極態度應對，再則《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在雙方同意下才能進行開發之故，因此韓國也無法在該區域進行單方面的開發。^⑩此後，韓國亦關注到了中日共同開發區域位於從「韓日共同開發區域」往中國方向僅約距離一公里遠的地點，因此韓國部分人士擔憂中日雙方會吸走原屬於「韓日共同開發區域」的地下資源，且不能排除中日雙方試圖把韓國除外後，兩國企圖擅自決定關於東海重疊海域劃定界線問題的可能性。^⑪因此，韓國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了大陸礁層初步劃界案的想法，表明欲將範圍限定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以南，以闡明韓國對該區域之主權權利。^⑫關於 2004 年至 2009 年之間中、日、韓在東海油氣田議題上的互動歷程，可以參見表 2。

由表 2 的內容可知，日本以「韓日共同開發區域」的名義來拉攏韓國並進行共同研究，以牽制中國過度侵犯日本劃定的「日中中間線」之舉。然而，日、韓兩國之間的合作研究，其形式並不是政府之間的合作，而是侷限於民間層次的合作。這種低層次的合作方式無法滿足韓國的要求並傷害韓國利益，因此日本此舉造成韓國的不滿。

註⑦ 「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新華網，<http://world.people.com.cn/BIG5/7399252.html>，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註⑧ 「外交部副部長就中日東海問題原則共識發表談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wfb/2008-06/19/content_1021854.htm，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註⑨ 김경신, 「중·일 동중국해 가스전 공동개발의 의미와 시사점」, **해양수산동향**, 제 1275 호 (2008년 7월 7일), 3~4。

註⑩ 《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第 3 條第 1 項英文規定為：The Joint Development Zone may be divided into subzone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explored and exploited by concessionaires of both parties.

註⑪ 구상찬 국회의원, 2008년 국정감사 정책자료집Ⅱ: 동중국해 대륙붕 문제, 2008년 10월 7일, 11。

註⑫ 李河遠, 「韓中兩國大陸架劃界恐出現重疊」, 朝鮮日報(中文版), 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2/12/24/20121224000015.html，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表 2 2004 年至 2009 年之間中、日、韓在東海油氣田議題上的互動歷程

事件	期間	主要內容及備註
東盟和中日韓能源部長會議	2004年6月9日	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向中方提出「春曉油氣田」會吸走日方的地下資源，同時向中方要求提供有關礦區的具體資料，但此舉卻被中方所拒絕。
第一輪日韓共同研究	2004年10月至 2005年6月	日、韓對於「韓日共同開發區域」探勘資料進行首次共同研究，但合作層次降為民間層次。
第一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4年10月25日	地點：北京。
第二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5年5月30日至 2005年5月31日	地點：北京。
日本發放開採權	2005年7月14日	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宣佈批准帝國石油公司在東海「日中中間線」日方一側試開採石油天然氣，並將「春曉」、「斷橋」及「冷泉」油氣田分別命名為「白樺」、「楠」及「桔梗」。
第三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5年9月30日至 2005年10月1日	地點：東京。
第四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6年3月6日至 2005年3月7日	地點：東京。中國向日本提出，中方單獨開發中間線以西之區域，並由中日共同開發中間線以東之區域，包含釣魚台附近海域和「韓日共同開發區域」在內，但此建議被日本所拒絕。
第五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6年5月18日	地點：東京。
第一次韓日產業部長會議	2006年5月26日	地點：東京。韓國產業資源部長丁世均向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二階俊博提出，雙方對於「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試開採，但日本對此建議沒有作出實際性的回應。
第六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6年7月8日至 2006年7月9日	地點：北京。
第二輪日韓共同研究	2007年3月至 2007年8月	
第七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7年3月29日	地點：東京。
中日專家技術磋商會議	2007年4月6日	地點：北京。
第八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7年5月25日	地點：北京。
第九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7年6月26日	地點：東京。
第十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7年10月11日	地點：北京。
第十一輪中日東海磋商會議	2007年11月14日	地點：東京。
中日高峰會	2007年12月28日	地點：北京。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日	2008年5月6日至 2008年5月10日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和日本首相福田康夫簽訂《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
〈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	2008年6月18日	雙方通過〈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劃定出「中日共同開發區域」。
第三輪日韓共同研究	2008年11月至 2009年3月	
日本發現「中國對天外天油氣田進行單方面開發」之事	2009年1月5日	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河村建夫表示：「不容中國單方面進行開發」。
中國與韓國各自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大陸礁層初步劃界案	2009年5月12日	中、韓雙方的劃界案基本上不僅維持以往的主張，而且雙方之間並沒有重疊的部分，仍然保持進行協商的餘地。
韓國李明博總統訪日和日本首相麻生太郎首腦會談	2009年6月28日	當年7月，韓國外交部向日本正式提出再度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共同探勘活動，但日本並沒有表示同意。
第四輪日韓共同研究	2009年9月至 2010年3月	

資料來源：Kung-wing Au,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Japan-China Talks for Oil and Gas," pp. 228-236; 강창일 국 회의원 보도자료, 앞의 글; 並加以言論報導。

柒、美國重返亞洲後日韓合作關係的變動

2009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上任以來，多次表示重返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的政策。尤其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歐巴馬總統在澳洲議會的演講中，宣示美國擴大亞太地區的軍事部署的決心，也承諾要持續在韓國與日本駐軍。^⑦根據 Victor D. Cha 日韓準同盟的理論，美國此舉產生日韓之間的緊張局面，加上中國有意改變東海現狀，由此可推算，中、日或日、韓之間共同開發的可能性大幅減少。

2010 年 3 月第四輪日韓共同研究結束以後，日、韓在東海油氣田議題上沒有持續維持合作；另一方面，中、日雙方雖然達成有關共同開發協商的共識，但實際上並沒有達到真正實質的進展：2010 年 7 月 27 日，中、日雙方在東京舉行第一回締結合作開發東海油氣田協議的談判，雙方就「中日共同開發區域」的出資比例、利益分配等問題進行協商，但卻沒有實際性的進展。同年 9 月 7 日，釣魚台衝撞事件爆發，引發中日之間的外交戰。由於中日關係急速僵化，中國外交部宣布延期舉行原訂 9 月 16、17 日召開的第二回締結合作開發東海油氣田協議的談判。2011 年 12 月 25 日，日本首相野田佳彥訪問中國，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國務總理溫家寶進行會談，並向中國提出在「中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共同開發活動，但中國並沒有表示具體的回應。^⑧

在這樣局勢之下，中國與韓國各自進行了長期的戰略準備，分別於 2012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提出了東海部分海域 200 浬以外大陸礁層劃界的申請案，以確保擁有該地區的權益。與 2012 年的劃界案及 2009 年提交的初步劃界案相比，韓方設定的 200 浬外大陸礁層界線大幅的往日本靠近。不僅韓國如此，中國所設定的 200 浬外大陸礁層界線也大幅度擴張。其實，中國於 2009 年提交給「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的初步劃界案並未和韓國初步劃界案出現重疊的部分，但之後中方認為韓國所提出的正式劃界案會比初步劃界案主張要求更廣闊的海域，因此中國在 2012 年提交的正式資料中，其 200 浬外大陸礁層界線也更加往日本逼近，致使中國主張權利的大陸礁層和韓國有所重疊。^⑨

註⑦ Barack Obama,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to the Australian Parliament,"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11/17/remarks-president-obama-australian-parliament>.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⑧ 김범수, 「"中, 日과 분쟁 동중국해 가스전 단독 굴착"」, *한국일보*, <http://news.hankooki.com/lpage/world/201103/h2011030915053622510.htm>, 검색일: 2016 년 3 월 3 일; 「中國偷跑 春曉油田已投產」, *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474943/print>, 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呂建良, 前引文, 頁 122。

註⑨ Byeong-yeok Jeon, "Korea Submits Claim on Continental Shelf Including Okinawa Trough to the U.N.," *Kyunghyang Shinmun*, http://english.khan.co.kr/khan_art_view.html?artid=201212281544157&code=71010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李河遠, 「韓中日大陸架劃分 或誘發三國領土新爭端」, *朝鮮日報* (中文版), 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2/12/28/20121228000006.html, 檢索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另外，日本對於中、韓雙方申請案的因應，請參閱：「日本反對韓國大陸架劃界案要求聯合國不予審查」, *環球網*, <http://mt.huanqiu.com/Html/ahtml/3477858.html>, 檢索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中、韓的這種作法旨在要求日本正視中、韓的訴求，同時中、韓各方即可依 2012 年的劃界案的內容和另一方東海相關國展開東海油氣田劃界的談判。但是中、韓對日本訴求的含意不同，即中國正面否認日本劃定的「日中中間線」，並顯示出依照「衡平的原則」來劃定界線的意圖；而韓國則旨在透過 2012 年的劃界案爭取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共同開發的談判籌碼。

2012 年 9 月 11 日，日本政府決定國有化釣魚台的政策並正式購買釣魚台三小島，但此舉遭到中國強烈反制。2013 年 11 月 23 日，中國單方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並警告各國飛機進入該區必須提出飛行計畫，若拒絕服從，「中國武裝力量將採取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⑩在此值得關注的是，中國此舉雖然針對日本，但「東海防空識別區」不只涵蓋釣魚台海域，還包括中、韓爭議之離於島（中國稱為蘇岩礁）。因為這樣，中國此舉對東北亞帶來新的變局，並促使美、日採取進一步合作，同時引起韓國的反制。

由於美國不承認、不接受中國的「東海防空識別區」，並反對中國單方面改變現狀並提高緊張。^⑪因此，美國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派遣兩架 B-52 至東海防空識別區，接著 12 月初宣布，已在日本部署 P-8A 反潛巡邏機。^⑫2014 年 4 月 5 日，美國國防部長海格爾在日本訪問期間表示肯定日本考慮解禁「集體自衛權」，^⑬同年 4 月 25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日本，首次公開表明釣魚台（日本稱為尖閣群島）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第 5 條。^⑭接著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美日兩國公布了修訂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根據 2015 年新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美日兩國軍事合作將「不受地理限制」（unrestricted with respect to geography），並可擴展到全球安全議題，包括飛彈防禦、網路、太空及海上安全等。^⑮

相對於美、日採取進一步合作關係的舉動，韓國則採取因應「東海防空識別區」

註⑩ 「中華人民共和國東海防空識別區航空器識別規則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11/23/content_4476910.htm，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4 日。

註⑪ John Kerry, "Statement on the East China Sea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U.S. State Department*,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3/11/218013.htm>. Accessed on September 5, 2015; "Statement by Secretary of Defense Chuck Hagel on the East China Sea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archive.defense.gov/releases/release.aspx?releaseid=16392>.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⑫ Tim Kelly and Phil Stewart, "U.S. Sends New Submarine-hunting Jets to Japan Amid East Asia Tension," *Reuter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japan-china-planes-idUSBRE9B104220131202>.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⑬ "Hagel Discusses U.S.-Japan Defense Relations in Interview,"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archive.defense.gov/news/newsarticle.aspx?id=12199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4.

註⑭ Barack Obama, "U.S.-Japan Joint Statement: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haping the Future of the Asia-Pacific and Beyond,"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4/25/us-japan-joint-statement-united-states-and-japan-shaping-future-asia-pac>.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⑮ John Kerry,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Secretary of Defense Ash Carter,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Fumio Kishida, and Japanese Defense Minister Gen Nakatani," *U.S. State Department*,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5/04/241162.htm>.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的措施，如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派遣神盾艦與 P3-C 偵察機至離於島海域進行演習，^⑥以此表示不承認「東海防空識別區」，接著獲得美國的理解之後，在 12 月 8 日宣布擴大韓國防空識別區，往南擴大至包括離於島，並於 12 月 15 日正式實施。

韓國此舉造成了中日韓三國防空區彼此部分重疊的結果，因此韓國勢必要比之前更加關注並靈活應對東海情勢的變化。不僅如此，在中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之際，韓國剛好面臨北韓核武發展的威脅，藉此與美國加強軍事合作。即，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北韓進行了第三次核武試爆，並稱此次試爆的是小型輕量的原子彈，提高韓國對國家安全方面的擔憂，所以韓國希望獲得美國更有保障的安全合作承諾，在如此局勢下，韓國向美國要求延後接管戰時作戰指揮權的時間，以確保美國持續對韓國的安全保障。2010 年天安艦事件發生後，美韓雙方首次在 2010 年 6 月 26 日同意把原訂 2012 年 4 月 17 日戰時作戰指揮權移交時間延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而後，在韓國政府的強烈要求之下，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美、韓國防部長在第 46 次美、韓年度安保協商會議 (Security Consultative Meeting, SCM) 簽訂《各種移交戰略作戰指揮權的諒解備忘錄》，並確定再度延後戰時作戰指揮權移交時間。在此值得關注的是，根據美韓新的諒解備忘錄，雙方並非訂定新的移轉時間表，而是設定不具時間限制的移交程序表。針對移交一事，韓國國防部長韓民求表示，韓國將努力在「韓國型飛彈防禦體系」(Korea Air and Missile Defense, KAMD) 和「殺傷鏈系統」(Kill Chain) 構建完成的 2020 年代中再收回戰時作戰指揮權。^⑦

隨著中國海洋崛起和北韓核武發展，日本與韓國各自與美國採取了進一步的軍事合作，但是由於美國推動重返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的政策，因而產生日韓之間的緊張局面。舉韓國對 2015 年新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反應為例，韓國對 2015 年新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心存疑慮，尤其考慮到韓國戰時的作戰指揮權掌握在美軍手中，屆時韓國政府恐怕無法拒絕日本自衛隊以協助美軍的名義下向朝鮮半島出兵一事。因此韓國政府強調，日本必須在「美日同盟」的框架內履行該指針，同時當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時必須遵循日本憲法並「尊重第三國主權」。^⑧韓國國防部長韓民求進一步指出，未經過韓國政府同意或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日本在朝鮮半島發生緊急情況時不得行使「集體自衛權」。^⑨由此可知，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造成日韓之間的緊張局面。

註 ⑥ 김호준, 「이어도 초계비행 동승… 긴장감 '핑핑」, **연합신문**, <http://www.yonhapnews.co.kr/politics/2013/12/03/0521000000AKR20131203078900043.HTML>, 검색일: 2013년 12월 4일。

註 ⑦ "Press Briefing by Secretary Hagel and ROK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Han Min Koo in the Pentagon Briefing Room,"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News/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View/Article/606950/press-briefing-by-secretary-hagel-and-rok-minister-of-national-defense-han-min>.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4.

註 ⑧ "MOFA Spokesperson's Commentary on the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RO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ttp://www.mofa.go.kr/webmodule/htsboard/template/read/engreadboard.jsp?typeID=12&boardid=302&seqno=315183>.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註 ⑨ 대한민국 국회, **국방위원회 회의**, 제 332 회 제 4 호 (2015년 4월 28일), 7。

捌、結 論

由 1969 年以來日韓在東海油氣田糾葛之演變中可以看出，Victor D. Cha「美國對日韓兩國的安全合作承諾與日韓兩國所面對的外部威脅的程度不同所致，因此日韓準同盟關係也會陷入「拋棄」、「牽連」等同盟內的困境，並由此產生日韓關係不停於合作與衝突局面反覆的主要動因」的分析確有獨到之處。日、韓雙方在東海油氣田爭端上主要的互動特性包括：(1) 在雙邊關係上，當日韓兩國所面對的「拋棄」或「牽連」的不安感程度為「不對稱」時，如 1972 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之後，日、韓之間因此而產生衝突，並促使日韓各自試圖與中國合作；(2) 當日韓兩國面對的「拋棄」或「牽連」的不安感程度為「對稱」時，如 1977 年美國總統卡特提出駐韓美軍全面撤離的計畫之後，兩國之間於是產生合作的關係，並減少與中國合作的動力，乃使 1978 年 6 月 22 日《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正式生效；(3) 兩韓關係穩定，如 2000 年 6 月南北韓首腦會談後，打造了日韓在東海油氣田上合作的機會；(4) 中國若企圖破壞日本劃定的「日中中間線」，會促使日本以「韓日共同開發區域」的名義來拉攏韓國並進行低層次的合作，以加強「日中中間線」的立場，如日、韓對於「韓日共同開發區域」探勘資料進行共同研究之事即為一例；(5) 日本若過度忽略《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傷害韓國利益，會促使韓國採取因應對策，來對付日本所主張的「中間線原則」，「2012 年大陸礁層劃界申請案」即為一例。

1978 年生效的《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為日、韓雙方提供了一個較為穩定的制度性合作框架，但是本協定的有效期限為 50 年（2028 年 6 月 22 日終止）。若協定到期前三年無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定，則本協定將自動持續延長。⁹⁰ 由 1969 年以來東海油氣田爭端的發展中可以看出，若本協定終止，日、韓雙方之間的制度性合作框架便消失，此將使得中日韓三方之間的東海油氣田爭端局面變得比以往更加複雜，中日韓三方也勢必將更難以協商的方式解決爭端。因此，對韓國而言，必須穩固兩韓關係才能主動打造日韓實際性合作的機會；而日本則必須檢討《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在制度性合作框架上的意義，並與韓國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進行實際性的進展，以便進一步牽制中國單方面對東海油氣田進行開發的意圖。若日韓雙方能在「韓日共同開發區域」深化實際性的合作，必將提高透過此類協定解決東海油氣田爭端之可能性。

* * *

（收件：105 年 3 月 8 日，接受：105 年 10 月 26 日）

註 90 《韓日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協定》第 31 條第 3 項英文規定為：“Either Party may, by giving three year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the end of the initial fifty-year period or at any time thereafter.”

Japan-Korea Coopetition since 1969: Focus on the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s

ByungBae Park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peated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s between Japan and Korean over disputes of the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 based on the Japan-Korea quasi-alliance model of Victor D. Cha. In previous disputes over the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Korea interaction are organized as follows:

(1) When the instability level of abandonment or entrapment faced by Japan and Korea in their bilateral relationship is asymmetric, conflict arises between Korea and Japan, and each of them tries to cooperate with China separately. An example was the case after the Nixon visit in 1972; (2) When the instability level of abandonment or entrapment faced by Japan and Korea in their bilateral relationship is symmetric, Japan and Korea forms a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nd the drive to cooperate with China decreases. One example was the official enactment of the Korea-Japan Agreement on Joint Continental Shelf Development on June 22, 1978, after President Carter proposed a plan to withdraw US forces in Korea; (3) After the June North-South Korean meeting in 2000, the inter-Korean relationship was stabilized, opening an opportunity for Japan and Korea to cooperate on the issue of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 (4) When China tries to incapacitate the Japan-China median line drawn by Japan, Japan involves Korea in the name of exploration data research, Korea-Japan Joint Development Zone (JDZ), to utilize a low-level Japan-Korea cooperation. By doing so, Japan solidified its stance on the Japan-China median line; (5) If Japan acts too passively in

implementing the Korea-Japan Agreement on Joint Continental Shelf Development and damages Korea's national interests, Korea actively refutes Japan's median line principle. A main supporting case was the Korean submission of formal report to the CLCS in 2012; (6) After the rise of China, a change in the East China Sea situation is all the more desired. However, as the US pursues a pivot to Asia, more difficulties are expected in Japan-Korea cooper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s.

Keywords: Japan, Korea,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s, Japan-Korea Quasi-alliance, Korea-Japan Joint Development Zone

參考文獻

- 「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07/content_8123814.htm，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 「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新華網，<http://world.people.com.cn/BIG5/7399252.html>，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 「中國偷跑 春曉油田已投產」，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474943/print>，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東海防空識別區航空器識別規則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11/23/content_4476910.htm，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4 日。
- 「外交部副部長就中日東海問題原則共識發表談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wfb/2008-06/19/content_1021854.htm，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 「日本反對韓國大陸架劃界案 要求聯合國不予審查」，環球網，<http://mt.huanqiu.com/Html/ahtml//3477858.html>，檢索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 王志文，*海域油氣探採之法律觀*（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 年）。
- 李河遠，「韓中兩國大陸架劃界恐出現重疊」，*朝鮮日報（中文版）*，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2/12/24/20121224000015.html，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 李河遠，「韓中日大陸架劃分 或誘發三國領土新爭端」，*朝鮮日報（中文版）*，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2/12/28/20121228000006.html，檢索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 呂建良，「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 51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01~132。
-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台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臺北：正中書局，1986 年）。
-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下冊）*（臺北：學林文化，2004 年）。
- 陳世傑主編，*亞洲主要國家海域法令彙編*（臺北：海巡署，2006 年）。
- 陳貞如，「中國對於東海春曉油氣田投資開發之法律規範—兼論臺灣可能因應之道」，*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2012 年），頁 129~149。
- “Hagel Discusses U.S.-Japan Defense Relations in Interview,”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archive.defense.gov/news/newsarticle.aspx?id=12199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4.
- “MOFA Spokesperson’s Commentary on the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RO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ttp://www.mofa.go.kr/webmodule/htsboard/template/read/engreadboard.jsp?typeID=12&boardid=302&seqno>

=315183.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Press Briefing by Secretary Hagel and ROK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Han Min Koo in the Pentagon Briefing Room,”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News/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View/Article/606950/press-briefing-by-secretary-hagel-and-rok-minister-of-national-defense-han-min>.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4.
- “Statement by Secretary of Defense Chuck Hagel on the East China Sea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archive.defense.gov/releases/release.aspx?releaseid=16392>.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Au, Kung-wing,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Japan-China Talks for Oil and Gas,” *East Asia*, Vol. 25, No. 3 (July 2008), pp. 223~241.
- Cha, Victor D., *Alignment Despite Antagonism: The United States-Korea-Japan Security Triang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Cha, Victor D., “Japan-Korea Relations: Ending 2000 with a Whimper, Not a Bang?”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2, No. 4 (2001), pp. 93~99.
- Cha, Victor D., “Japan-Korea Relations: The World Cup and Sports Diplomacy,”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http://csis.org/files/media/csis/pubs/0202qjapan_korea.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Eikmeier, Dale C., “Organizing for Success: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in Korea,” *Aerospace Power Journal*, <http://www.au.af.mil/au/afri/aspj/airchronicles/apj/apj01/fal01/eikmeier.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Franckx, Erik, “American and Chinese Views on Navigational Rights of Warship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1 (2011), pp. 187~206.
- Jeon, Byeong-yeok, “Korea Submits Claim on Continental Shelf Including Okinawa Trough to the U.N.,” *Kyunghyang Shinmun*, http://english.khan.co.kr/khan_art_view.html?artid=201212281544157&code=71010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Kang, Eliot and Yoshinori Kaseda, “Korea and the Dynamics of Japan’s Post—Cold War Security Policy,” *World Affairs*, Vol. 164, No. 2 (2001), pp. 51~59.
- Kelly, Tim and Phil Stewart, “U.S. Sends New Submarine-hunting Jets to Japan Amid East Asia Tension,” *Reuter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japan-china-planes-idUSBRE9B104220131202>.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Kerry, John, “Statement on the East China Sea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U.S. State Department*,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3/11/218013.htm>. Accessed on September 5, 2015.
- Kerry, John,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Secretary of Defense Ash Carter,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Fumio Kishida, and Japanese Defense Minister Gen Nakatani,” *U.S. State Department*,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5/04/241162.htm>.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Lee, Yong-in, "New Book Reveals US Abandoned Military Plans," *Hankyoreh*, http://english.hani.co.kr/arti/english_edition/e_international/637129.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Mack, Andrew, "The Nuclear Crisi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Asian Survey*, Vol. 33, No. 4 (1993), pp. 339~359.
- Obama, Barack,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to the Australian Parliament,"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11/17/remarks-president-obama-australian-parliament>.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Obama, Barack, "U.S.-Japan Joint Statement: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haping the Future of the Asia-Pacific and Beyond,"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4/25/us-japan-joint-statement-united-states-and-japan-shaping-future-asia-pac>.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Oberdorfer, Don, *The Two Koreas : A Contemporary History* (New York : Basic Books, 2001).
- O'Rourke, Ronald,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http://fas.org/sgp/crs/row/RL33153.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5.
- Pedrozo, Raul, "Preserving Naviga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The Right to Conduct Military Activities in China'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 1 (2010), pp. 9~29.
- Sagan, Scott D. and Kenneth N. 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Renewed* (New York: W.W. Norton & Co., 2003).
- Schweller, Randall L., "Tripolarit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7, No. 1 (1993), pp. 73~103.
- Snyder, Glenn H., "Alliance Theory: A Neorealist First 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4, No. 1 (1990), pp. 103~123.
- Walt, Stephen M.,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9, No. 4 (1985), pp. 3~43.
- Walt, Stephen M.,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 Waltz, Kenneth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9).
- Zhang, Haiwen, "Is It Safeguarding the Freedom of Navigation or Maritime Hegemony of the United States?—Comments on Raul (Pete) Pedrozo's Article on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EEZ,"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 1 (2010), pp. 31~47.

韓文文獻

- 「중공과의 대륙붕 문제」, **동아일보**, 1973년 3월 19일, 3면。
- 「한국유엔대표부서도 발표 "중화인민공화국과 대륙붕 협상 용의"」, **동아일보**,

1973 년 3 월 21 일 , 1 면 .

강창일 국회의원 보도자료, 「제 7 광구 (JDZ : 한일공동개발구역), 일본의 회피로
탐사활동 6 년째 중단」, [http://www.kangci.net/3sub_03_view.asp?idx=26742&
search=&search1=&gotopage=33&b_category](http://www.kangci.net/3sub_03_view.asp?idx=26742&search=&search1=&gotopage=33&b_category), 검색일 : 2016 년 3 월 3 일 .

구상찬 국회의원, **2008 년 국정감사 정책자료집 II : 동중국해 대륙붕 문제**,
2008 년 10 월 7 일 .

국가기록원, **공개재분류 중요기록 해설 3 : 기획재정부 · 지식경제부** (대전 :
국가기록원, 2010 년) .

김경신, 「중 · 일 동중국해 가스전 공동개발의 의미와 시사점」, **해양수산동향**,
제 1275 호 (2008 년 7 월 7 일), 1~6 .

김범수, 「"中, 日과 분쟁 동중국해 가스전 단독 굴착"」, **한국일보**, [http://news.
hankooki.com/lpage/world/201103/h2011030915053622510.htm](http://news.hankooki.com/lpage/world/201103/h2011030915053622510.htm), 검색일 : 2016 년 3 월 3 일 .

김선표, 「한중일 3 국 간 해양경계획정 관련 법적 문제에 관한 소고」,
국제법학회논총, 제 90 호 (2001 년), 53~72 .

김영구, **이어도 문제의 해양법적 해결방법** (서울 : 동북아역사재단, 2008 년) .

김용호, 「북한핵에 대한 인식론적 접근」, **한국과 국제정치**, 제 9 집 제 2 호
(1993 년), 125~145 .

김호준, 「이어도 초계비행 동승... 긴장감 '팽팽'」, **연합신문**, [http://www.yonhapnew
s.co.kr/politics/2013/12/03/0521000000AKR20131203078900043.HTML](http://www.yonhapnews.co.kr/politics/2013/12/03/0521000000AKR20131203078900043.HTML), 검색일 :
2013 년 12 월 4 일 .

남찬순, **북미 핵협상 (1993~1994) 에 대한 구조적 접근** (경남대학교
정치외교학과 박사학위논문, 2004 년) .

노태우, **노태우 회고록 (하)** (서울 : 조선뉴스프레스, 2011 년) .

대한민국 국회, **통일외교통상위원회 회의록**, 제 199 회 제 1 호 (1998 년 12 월 28 일),
1~51 .

대한민국 국회, **국방위원회 회의**, 제 332 회 제 4 호 (2015 년 4 월 28 일), 1~11 .

박용찬, 「中, 韓日 공동대륙붕 넘보나」, **경향신문**, [http://news.naver.com/main/read.
nhn?mode=LSD&mid=sec&sid1=104&oid=032&aid=0000167270](http://news.naver.com/main/read.nhn?mode=LSD&mid=sec&sid1=104&oid=032&aid=0000167270), 검색일 : 2016 년 3 월
3 일 .

박창건, 「국제해양레짐의 변화에서 한일대륙붕협정의 재조명」,
한국정치학회보, 제 45 집 제 1 호 (2011 년), 165~185 .

박춘호, 「한국의 대륙붕 경계문제」, **해법회지**, 제 6 권 제 1 호 (1984 년),
59~102 .

산업통상자원부 공보관실 보도자료, 「한일대륙붕공동개발구역에서의 공동조사
실시」, [http://www.mke.go.kr/common/download.do%3Ffid%3Dbbs%26bbs_cd_n%
3D16%26bbs_seq_n%3D4556%26file_seq_n%3D1&rct=j&frm=1&q=&esrc=s&sa=
U&ei=OCRRVLnjBNi58gXz24IY&ved=0CBMQFjAA&usg=AFQjCNHvz690S5aZ38C](http://www.mke.go.kr/common/download.do%3Ffid%3Dbbs%26bbs_cd_n%3D16%26bbs_seq_n%3D4556%26file_seq_n%3D1&rct=j&frm=1&q=&esrc=s&sa=U&ei=OCRRVLnjBNi58gXz24IY&ved=0CBMQFjAA&usg=AFQjCNHvz690S5aZ38C)

Yx5DQHPOUU42hhQ, 검색일 : 2016년 3월 3일。

신창훈, 「대한민국의 대륙붕선언의 기원과 1974년 한일대륙붕공동개발협정의 의의」, **서울국제법연구**, 제 13 권 2 호 (2006년), 57~80。

신창훈, 「중국의 방공식별구역 (ADIZ) 선포와 역내 안보적 함의」, **STRATEGY** 21, 통권 제 13 호 Vol. 17 No. 1 (2014년), 148~177。

이상욱, 「다가오는 진실의 순간, 그런데 우리는…」, SBS, http://news.sbs.co.kr/news/endPage.do?news_id=N1002449147, 검색일 : 2015년 6월 3일。

유지혜, 「북 핫라인 통해 자주 불만 표출… 지금은 그런 채널 없어 아쉬워」, **중앙일보**, <http://news.joins.com/article/18776220>, 검색일 : 2016년 3월 3일。

이정훈, 「제 7 광구 원유 중국이 훔쳐간다?」, **주간동아**, http://www.donga.com/docs/magazine/weekly_donga/news276/wd276ee040.html, 검색일 : 2016년 3월 3일。

이종석, **캅남 위의 평화 : 노무현 시대 통일외교안보 비망록** (서울 : 개마고원, 2014년)。

이창위, 「대륙붕 한계의 변화와 법적 성질에 대한 고찰」, **해사법연구**, 제 17 권 제 1 호 (2005년), 113~138。

이창위, 「중간수역의 운영과 해양분쟁의 해결에 대한 일본의 정책」, **해사법연구**, 제 17 권 제 1 호 (2005년), 139~159。

이창위, 「일본의 도서와 해양경계 문제」, **국제법학회논총**, 제 114 호 (2009년), 203~228。

임경훈, 「朴 대통령, 저작권 환수는 아버지의 비원이었다」, **프레시안**, <http://www.pressian.com/news/article.html?no=7059>, 검색일 : 2016년 3월 3일。

정덕구, **외환위기 징비록** (서울 : 삼성경제연구소, 2008년)。

정세현, 「박근혜 정부, 북미대화 촉매제 역할해야」, **프레시안**, <http://www.pressian.com/news/article.html?no=6234>, 검색일 : 2016년 3월 3일。

정재호, 「박정희부터 노무현까지, 한국의 對 중국 외교의 변주곡」, **신동아**, 567 호, http://shindonga.donga.com/docs/magazine/shin/2006/12/13/200612130500005/200612130500005_3.html, 검색일 : 2016년 3월 3일。

조만규, 「[천연자원의 보고 '제 7 광구'] 자칫하단 일본에 뺏긴다」, **Energy & Environment News**, <http://www.e2news.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53664>, 검색일 : 2016년 3월 3일。

한국외교문서, **한일대륙붕 분쟁 : 1969**, 743.11JA, 3268, 동남아주과, 1969, K-0007, 01, 0001-0036.

한국외교문서, **한국 근해 대륙붕 개발에 대한 미국의 입장 및 각국 반응 : 1973-75**, 743.91, 8747 (1249), 경제협력과/동북아 2 과/북미 1 과, 1975, M-0036, 11, 0001-0188.